

## 上課需知

### 一. 入學資格

- 學員必須符合最低入學資格(詳情可參閱課程單章)，填寫報名表格並夾附有關學歷證明文件、香港身份證副本乙份及近照乙張。
- 如學員未能遞交所需文件或以虛假文件申報課程，其學員資格即被取消，不作另行通知，所繳學費亦不予退還。

### 二. 學費

- 所有已繳學費在任何情況下一概不獲退款或發還。

### 三. 儀容

- 必須端莊。
- 長髮者必須束起
- 本會有權拒絕儀表不潔、衣履不整、如穿著拖鞋、涼鞋、短褲、吊帶、露背或透視上衣之學員進入學會/學院上課或參加考試。

### 四. 上課一般守則

#### 課室及大廈

- 大廈範圍內(包括學會/學院)嚴禁吸煙。
- 本學會/學院範圍內嚴禁飲酒、賭博、毆鬥、及污言穢語。
- 課室內不准飲食。
- 上課時必須保持安靜，不得在課堂進行嬉戲、使用流動電話、傳呼機或遊戲機。
- 本學會/學院範圍內，不可進行任何錄音、錄影或其他拍攝活動。
- 未經本會批准，不可擅自攜帶校外人士進入學會/學院及參與課堂活動。

#### 模擬病房

- 未經許可不得進入模擬病房範圍。
- 請愛護公物，如有損壞須照價賠償。
- 學員使用任何器材，必須依照講師指示進行，若不小心使用而引致設備損壞，須照價賠償。

## 五. 出席率

- 出席率將按學員實際出席課堂節數計算，出席率須達 90%或以上，否則不能參加考試。
- 學員上課應守時。不論遲到或早退，都必須向講師報告。否則，一概作缺席處理。
- 所有出席以點名簿為準。
- 每課節若遲到或/及早退合共 30 分鐘或以上，不論病假、個人、工作、家庭事故或其他理由，均作缺席處理。

## 六. 請假及退學

- 學員因事請假應至少於 3 個課節前以書面通知，呈交本會課程總監。
- 病假申請必須連同註冊醫生簽發之病假證明(正本)一併呈交本會課程總監。
- 若學員中途退學，亦應以書面通知，所繳學費一概不會退回。
- 任何因長期曠課、無故缺席、不遵守學員守則、騷擾講師授課及影響其他學員上課者，本會有權飭令學員退學。

## 七. 停課或轉班

- 本會不接受任何學員要求暫時停課或轉班的申請，但會按個別情況酌情處理，而學員必須以書面向課程總監提出申請。

## 八. 考試及補考

### 考試守則

- 學員出席率須達 90%或以上方有資格參加考試，包括筆試及實習試。
- 學員必須按考試時間表應試。
- 考生應於指定時間準時進入試場應考。
- 開考前，按考官指示將個人物品包括手提電話、課本、參考書籍等放置於坐位下，並必須將流動電話、傳呼機及遊戲機等可能會發出聲音之物品轉為靜音模式或關上。
- 派發考試試卷時，未得考官批准，學員不得翻閱試卷或開始作答。
- 嚴禁塗鴉考試試卷，一經發現，本會將收取港幣 50 元作行政費。
- 如學員作弊，考官將即時取消學員應考資格。
- 考試進行期間應保持肅靜，嚴禁與其他學員談話、蓄意妨礙或滋擾他人。
- 如學員欲於個人物品中拿取任何應考物品，必須獲得考官批准，方可取用。
- 考試進行期間，學員不可離開試場，一旦離開將不獲再次進入試場繼續應試。

### 筆試

- 每卷滿分為 100，學員取得 50 分或以上示為”合格”。

## 實習試

- 如實習項目被評核為達致標準水平，即示為”合格”。
- 講師於課堂期間會明確地講解及示範考試標準模式及評核要求。

## 九. 天氣惡劣時的上課安排

- 當天文台發出熱帶氣旋襲港或暴雨警告的訊號，課程安排如下：

### 天氣情況 上課安排

#### 1. 熱帶氣旋警告

1 號或 3 號風球 照常上課

8 號或以上風球：

- 上午 7 時後仍然懸掛 上午的課堂取消
- 上午 11 時後仍然懸掛 下午的課堂取消
- 下午 3 時後仍然懸掛 晚上的課堂取消

#### 2. 持續暴雨

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 照常上課

黑色暴雨警告：

- 上課期間發出 照常上課。

(個別學員如需執行所屬部門指派有關「暴雨警告發出期間」的特別任務，可在通知導師後離開課堂。

- 上午 7 時前取消上午的課堂照常
- 上午 11 時前取消下午的課堂照常
- 下午 3 時前取消晚上的課堂照常

及

根據教育局當日之指示安排上課或取消課堂

\* 所有補課安排將於復課後之課堂內宣佈

## 十. 畢業資格

- 學員出席率須達 90%或以上；及
- 必須全部筆試及實習試取得及格者，方獲頒發畢業證書。

## 十一. 畢業證書

- 學員出席率達 90%或以上，筆試及所有實習評核試均達”合格”者，於課程完成後，本會將於網址最新消息項目內公佈。學員可於本會刊登當天起計第 30

個工作天(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不計算在內)至3個月內,親自到本會辦事處領取證書。

- 本會不會以郵寄方式發出畢業證書。
- 逾期領取畢業證書者,本會有權將畢業證書銷毀,並不會重新發還。

#### 十二. 聽講證明書

• 未能取得整體課程及格者,但其出席率達90%或以上,可以以書面方式向本會申領「聽講證明書」。

#### 十三. 逾期補領、損毀或遺失證書

- 申請補領、損毀或遺失畢業證書或其他課程證書者,須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- 一經核實,本會將以書面通知學員領取補發畢業證書事宜。學員可於發信日起計第14個工作天(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不計算在內)至3個月內,攜同領證通知書親自到本會辦事處領取證書。
- 本會不會以郵寄方式發出畢業證書。
- 如學員未能親臨領取畢業證書,可安排代領者帶同以學員名義簽發的授權書、及學員身分證副本代領畢業證書。
- 逾期領取畢業證書者,本會有權將畢業證書銷毀,並不會重新發還。
- 每份申請手續費港幣\$100元。

#### 十四. 投訴

- 學員如對本會課程或服務有任何不滿或投訴,可來函本會課程總監收。

#### 十五. 查詢

- 如有任何查詢,可致電本會辦事處(27289814)、傳真(27289073)、Whatsapp54160747、email: inquiry@hkspmc.org.hk 或親臨本會查詢。
- 本會有權修改此學員守則之內容而不作另行通知。

### 2017 年版